

#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3日《关于准予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83号)以及2019年9月30日《关于准予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04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资金:

人民币。

7、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8、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每次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

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投摩根锦程积极

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投资

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

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4、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

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

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6 日内聘请法定验

收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

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15、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经

理人认购本基金的起始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

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或卖出份额。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

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

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

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

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

基金,高风险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养老目标基金风险根据不同风险程度进行划分。本基金的

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75%,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养老目标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较高的。基金管理人有权

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对养老目标基金的风险划分方式。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

17、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经

理人认购本基金的起始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

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或卖出份额。

本基金不保本,并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

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

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

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

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

基金,高风险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养老目标基金风险根据不同风险程度进行划分。本基金的

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75%,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养老目标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较高的。基金管理人有权

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对养老目标基金的风险划分方式。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

18、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9161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5、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分别配置于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控制投资组合

的风险收益水平,并自下而上精选基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值,为

投资者提供适应其风险承受水平的养老理财工具。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

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

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国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

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不低于 9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

金份额;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

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20%。

本基金投资于高风险类资产,如股票型基金、应计入高风险类资产的混

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均包含 QDII)及

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 65% 且不超过 80%;其他资产,如债券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不计高风险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均包含 QDII)、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等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不低 20%。

应计入高风险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应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一是基

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

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 5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应至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

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

收申购款。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代销机构与代销网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传真: 010-6627565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11-2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

厦 20 层 2005 室(邮编: 830002)

法定代表人: 李靖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